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I) 提前終止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 (II) 建議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 (III)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提前終止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ii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提前終止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2025年1月15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已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15,182,600股A股股份，回購的最高成交價格為人民幣15.23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人民幣13.28元／股，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9.69萬元(不含交易費用)。2025年2月24日，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證券賬戶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票15,182,600股A股股份，過戶價格為人民幣14.50元／股。上述A股股份將按照相關規定予以鎖定，鎖定期為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根據《赤峰黃金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及《赤峰黃金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至存續期屆滿前，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或過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A股股份。如未完成業績考核指標，管理委員會按照出資金額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返還出資後剩餘資金(如有)歸屬於公司。

根據《赤峰黃金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設置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要求為：2025年度金產量較2024年度增長5%以上(含)。根據公司2025年度業績指標實際完成情況及《赤峰黃金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對象的意願、市場環境因素以及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規劃，為更好地維護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經慎重考慮，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分別同意提前終止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二、建議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進一步向投資者傳遞公司對自身長期內在價值的堅定與認可，結合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15,182,600股A股流通股股票進行回購，將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注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價格為14.50元/A股加上《赤峰黃金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購完畢後，公司將向中國結算申請該部分股票的注銷。

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涉及減資)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三、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411,178元，公司股份總數為1,900,411,178股，均為無限售流通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

以公司當前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為基礎，完成上述15,182,600股A股股票回購注銷後，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00,411,178元變更為人民幣1,885,228,578元，公司股份總數由1,900,411,178股變更為1,885,228,578股（其中A股普通股1,648,728,778股，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具體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900,411,178	100	1,885,228,578	100
其中：A股	1,663,911,378	87.56	1,648,728,778	87.46
H股	236,499,800	12.44	236,499,800	12.54
合計	1,900,411,178	100	1,885,228,578	100

註：上述比例加總數與合計數如存在差異，系四捨五入尾差所致；以上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本次調整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用途並注銷完成後中國結算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上述實際變化，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審議本提案之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公司向股東發佈審議本提案之股東會通知時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結構為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股東會授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並在備案登記辦理中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意見對章程條款等內容做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變更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備案登記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五、其他事項說明

本次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不會對公司目前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符合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將根據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注銷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股份;(i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i)《公司章程》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赤峰黃金」、「公司」或「本公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3)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百分比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根據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上述實際變化，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若包括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移動或刪除，序號相應予以調整，以修訂後的序號為準。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結構為基礎，《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411,178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85,228,578 元。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股權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1,900,411,17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7.56%；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4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股本為 1,885,228,578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1,648,728,778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7.46% ；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12.54% 。